

上海市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教材

法律基础

◆ FALÜ JICHU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市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教材

法律基础

主编 张光杰 陈大文

主审 修义庭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市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教材

法律基础

主 编 张光杰 陈大文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

易文网: www.ewen.cc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邮编: 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8 插页 4 字数 314,000

2002 年 9 月第 2 版 2003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35,151 - 55,200 本

ISBN 7-5320-8521-X/D·9 定价: (软精) 23.20 元

上海市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 荣 华

常务副主任：于信汇

副 主 任：叶敦平 杨元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信汇 王 蔚 王荣华

叶天放 叶敦平 朱坚强

余玉花 杨元华 张 怡

张光杰 陈大文 陈新汉

胡 近 钟家栋 修义庭

顾钰民 缪克成

编 务 委 员：叶天放 金 红 周 烨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原理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	7
第三节 法律的实施	13
第四节 法治	19
第二章 宪法	28
第一节 宪法概念	28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35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0
第四节 国家机构	44
第五节 国旗、国徽和首都	49
第三章 行政法	5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5
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公务员	58
第三节 行政行为	61
第四节 行政救济	65
第五节 几种重要的行政管理法	71
第四章 刑法	7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79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83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88
第四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89
第五节 共同犯罪	90
第六节 刑罚	93
第七节 犯罪的种类	100
第五章 民法通则	105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05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1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17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21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23
第六章 合同法	12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41
第六节 合同责任	145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4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49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52
第三节 专利法	160
第四节 商标法	168
第八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77
第一节 婚姻法	177
第二节 继承法	187
第九章 经济法和劳动法	197
第一节 经济法和劳动法概述	19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06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1
第五节 劳动法	215
第十章 诉讼法	224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24
第二节 刑事诉讼程序	235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	242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247
第十一章 国际法	255
第一节 国际公法	255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68
附录1 推荐阅读书目	274
附录2 主要法律网站索引	277
后记	280

第一章 法律原理

【名人名言】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

——管子

法律不仅是一种命令，也是一种诉愿。

——H.J. 拉斯基

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

——马克思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一、法律的涵义和特征

“法”与“律”二字在汉语中起初是分开使用的，它们具有不同的含义。据《说文解字》云：“灋(法的古体字)，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音 zhi 志) 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这里所说的廌为古代传说中的独角兽，它性直，在审理案件中被廌触者为败诉。可见法在汉语中既是判别是非曲直的标准，同时又是惩罚本身。“律”在《说文解字》中被释为：“律，均布也。”故律实为普遍划一、一统天下之意。虽然古代亦有法律一词连用，如《管子·七臣七主》载：“……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等，但法与律仍各为独立的字，并非一个新词。需要说明的是，现代我们使用的法律一词是清末由日语中翻译过来的。

现代意义上的法律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两种：从广义上说，它是泛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狭义上则是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有些书籍也将广义的“法律”称为“法”，将狭义的“法律”称为法律，以示两者区别。在某些法学家那儿，还特别将“法”与“法律”作了严格的定义，认为“法”是人类理性，是自然生长于人类社会、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如果“法律”不能真实地反映“法”的内容，则“法律”便是邪恶的法律。在此，“法”变成了“法律”的评价标准，这种学说反映

了一种法学观点，与我们日常所说的“法”与“法律”有不同的含义。

一般认为，法律有如下一些外部特征。

首先，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人们日常生活中存在着许许多多的行为准则，有道德的、宗教的、学术的以及各类技术的准则。法律作为人们行为的准则之一，其最基本的特点在于它是由国家特定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其他行为准则或由宗教创始人及其后继者制定，或是在人们交往中自然形成，或是通过专家学者潜心研究后发现的。惟有法律是经过特定程序，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的，这决定了法律有更大的权威性，其内容亦较为确定和稳定。

其次，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任何其他规范在其实施过程中都不外乎凭借一些自身手段加以实现，如道德规范凭借的是道德的舆论谴责和批评；宗教规范则依靠教规，如开除教籍等方法来维持；技术规范则以其自身的科学预测的准确性及自然事故等作为后盾。而法律是依靠国家的暴力机关为其实现的最后手段，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违反或破坏法律的行为都会受到国家暴力的惩罚。这是法律的本质特征。

再次，法律是用来约束人们行为的，是一种行为规范，因此它必须具备基本的规范特征。仅仅是宣传某种思想观点的文件，或是发泄情绪、表明态度的声明都不能够成为法律。法律的规范性要求法律所描述的那种情况能够为人们行为所模仿或遵守，并且能够通过模仿或遵守法律的规定以达到法律所预期的效果。有一些文件虽然是由国家机关作出的，但它仅仅表明国家有关机关在该问题上的态度，或是立场；另有一些文件只是申明政府中的某些人的思想倾向，不能用以规范人们的日常行为，故也不能成为法律；此外，所有关于人们思维活动的一些外在规定，也因为不涉及或很难通过人们的外部行为来实现而不能成为法律。法律的规范性还要求法律内容本身必须明确、简洁和统一。含混不清、前后矛盾以及冗长啰嗦的内容会使人无所适从，非常抽象、笼统的规定等均不能作为法律。

二、法律的本质和功能

（一）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指法律相对于其他社会现象而言的一些基本属性。

人类历史上关于法律的本质的观点众说纷纭。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观点实际上包含了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法律的意志说。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从来就不是自然形成的,更不是人类的理性等玄之又玄的东西,而是一些人的意志反映而已。社会的统治者运用自己的权力将自己的意志变成法律,以之加诸社会,控制社会。人类的历史证明,所有存在过的法律都不外是社会上部分人的意志体现而已。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律尤其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

第二,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国家意志是指由统治阶级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它根本的、一致的意志集中起来作为基本内容,同时照顾到它的同盟者的某些意志和利益,敷衍一下被统治阶级的某些不重要的意志和利益,体现在法律中的那种意志。具体说来,即是统治阶级要通过一定的程序,经过其内部的某种民主将意志综合成国家意志,制定为法律。只有国家意志与法律的内涵相一致,才能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也才具有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普遍的效力。

第三,法律是受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制约的。法律所体现的意志的内容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受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制约的,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之一。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任何一种意志都离不开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在现实社会中,有些法律的内容是由当时社会的经济关系所直接决定的,而有些虽然不直接表明经济内容,但必须符合当时经济关系提出的要求。人类历史上曾出现过不同的社会形态,与之相对应亦产生过许多不同的法律类型,虽然法律的规范形式变化不大,但法律的内容及其所反映的那种阶级意志却一直在变化。这些变化决非偶然,更不是随意变化,它们的一切改变都受制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二) 法律的功能

法律的本质也体现在法律的功能上。所谓法律的功能,就是利用法律及法律手段的总和,对社会给予法律影响,也即对社会进行法律控制,以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立法者(统治阶级)的法律秩序。法律的功能可以分为法律的规范功能和法律的社会功能。

法律的规范功能是指法律对人的行为所产生的影响及其方式和过程。

一般说来,法律对人的行为可以通过两种途径发生影响。一是对人们行为的直接控制,法律通过它的不同的规范性表现形式,如授权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命令性规范等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二是通过对人们心理的影响,间接地约束人们的行为,这种间接控制行为的方式可称为法律的心理控制功能。法律的心理控制不是直接规定行为的可行与否,而是通过教化,通过潜移默化,以及通过其他手段,作用于人们的头脑。心理控制的最终目的,是通过法律意识

的指导,使人们的行为符合法律的要求。

法律的社会功能是指法律对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等各种社会关系的影响及其方式和过程,它体现了法律对于社会整体影响的效果。

法律发挥其社会功能的途径也可归纳为两种方式。第一是维护社会的统治阶级在政治、经济和思想等领域中的统治,即直接维护统治阶级统治,尤其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法律在维护社会经济制度和占人口少数的统治者对占人口多数的被统治者的专政方面起着突出作用。当然,法律同时也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以及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律的这种作用则主要表现在法律确认人民主权和维护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方面。第二是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功能,大量的法律规范是用以调整每一社会所共同面临的社会性事务的,如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的法律,包括有关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交通通讯、医疗卫生等。法律调整社会公共事务的目的,是为了给统治阶级创造一个稳定的、便于其统治的社会环境。因此,法律在这方面的功能,就是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政治等社会关系奠定基础,实际上是在间接地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当然,上述两方面的法律社会功能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服务于法律的目标,体现出法律的本质。

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

(一) 法律的产生

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阶级矛盾的出现而产生的,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人类最初的法律脱胎于原始氏族规范,因而法律与原始规范有着源流的联系,但它们之间在产生方式、实施保障、规范内容、调整范围等方面存在着许多区别。

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决定因素在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生产力的发展促使氏族组织演变为国家,氏族规范演变为法律。应该说这个演变的过程是漫长的,它大致经历了由个别性调整到规范性调整、由习惯法调整到成文法调整的过程。

法律产生以后,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其本质的变化,是法律历史类型的更替。法律的历史类型,是将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的法律,按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作的基本分类。除原始社会外,与其他四种社会形态和国家类型相适应,依次出现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

(二) 奴隶制法律

据史书记载,远在公元前40世纪末到公元前20世纪就出现了一些奴隶制国

家，如古埃及、巴比伦、印度、中国等，这些奴隶制国家都存在过自己的法律。古埃及的法老（君主）的命令就是法律的主要渊源；古巴比伦法的代表是公元前18世纪的《汉穆拉比法典》，它是世界上迄今为止基本上完整保留下来的最早的成文法典；古印度法来源于婆罗门教法，最早以《吠陀》为经典，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之间完成的《摩奴法典》是古印度法中最具代表性的；中国古代奴隶制法大约出现在公元前21世纪至公元前11世纪的夏商王朝。西周周公旦制定的礼称“周礼”，在一定意义上具有法律性质。至周穆王令吕候制定“吕刑”，中国逐渐形成比较系统的中国奴隶制法律体系。西方奴隶制法的出现要比东方晚很多世纪，其主要代表是古希腊法和罗马法。古希腊法是公元前7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开始出现的古希腊各城邦国家的奴隶制法的总称，其中有代表性的是实行民主政体的雅典和实行贵族政体的斯巴达两个城邦。雅典法是通过民众大会颁布和废除的，主要形式是成文法。斯巴达的法律以习惯法为主，成文法极少。古罗马法是指罗马奴隶制国家开始形成直至公元6世纪查士丁尼立法这1000余年间的罗马奴隶制的法。公元前449年的《十二铜表法》是古罗马以原始习惯法为基础制定的第一部成文法。公元6世纪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时期进行了大规模的立法活动，出现了《国法大全》，即《查士丁尼民法大全》，这是反映简单商品经济关系，对后世产生巨大影响的一部完备的奴隶制法律文献。

（三）封建制法律

封建制法律是继奴隶制法律之后的另一种类型的法律。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经历过封建制社会，中国是进入封建社会最早的国家之一，封建制法律延续了2000余年。战国初期魏相李悝的《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较系统的封建制法典。秦汉以后的历代都有统一系统的法典，其中《唐律》以其体系严谨、内容详备、风格成熟的特点成为中国封建制法律的典范，不仅影响唐代以后各王朝的法律，成为后世中国法律的蓝本，而且为当时邻近中国的朝鲜、日本、越南等国法律所效仿，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华法系。

与以中国法为代表的东方法相对应，西方法律有着自己的发展历史。封建社会的欧洲多种法律并存，如地方习惯法、罗马法、教会法、城市的商法以及国王的敕令。它们呈互相交错、互相渗透、互相矛盾和互相排斥的复杂关系。在不同时期的不同国家，各种法律的地位也有所不同，但一般都经历了由分散的地方习惯法向全国统一的成文法发展的过程。如法国在几百年时间内没有统一的法律，到中世纪中期，才编纂成了《诺曼底大习惯法》、《博韦习惯法集》等成文法。英国自公元11世纪诺曼底人侵入后走上了与欧洲大陆不同的法律发展道路。英国国王通过王室法官的巡回审判，有选择地适用地方习惯法而形成的

判例法，普遍适用于英格兰全境，故称“普通法”。后来又于公元 16 世纪形成作为普通法补充的“衡平法”，两者构成英国法的主要部分，为英国法系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封建时代的阿拉伯地区的国家实行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伊期兰教义如《古兰经》、《圣训》成为阿拉伯国家的法律，被称为“伊斯兰法”，形成了具有宗教特色的阿拉伯法系。

（四）资本主义法律

资本主义法律萌芽于封建社会中后期。当时，法律的出现有三种情况：一是商法的兴起，二是罗马法的复兴，三是资本积累法的出现。到了 17、18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逐步替代封建经济关系而成为日益占重要地位的经济关系，新兴的资产阶级在经济和政治上也日益强大，于是提出了“人权”、“平等”、“自由”、“民主”等口号，社会利益的冲突导致革命，最后资产阶级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建立了资产阶级国家政权并制定了法律。

资本主义法律的产生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形式和特点。英国法律的产生同英国革命的特点相联系，具有与封建制法律相妥协的特征，因而英国建立政权后仍然承认封建制法律的效力，大量保留了封建制法律，只是赋予它以新的阶级内容并不断加以改造和补充，最后导致英国法系的产生。由于美国是在摆脱英国的殖民统治的基础上建立资产阶级政权的，所以它既有与英国法律决裂的一面，又有继承英国法律传统的一面。法学上把以英国法律制度为基础和传统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各国法律文化统称为英美法系。由于英国法以普通法为代表，故又称普通法法系。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彻底性决定了法国不承认旧法的效力，它在继承罗马法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法律，突出的是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也即《拿破仑法典》。德国法和日本法都是通过封建君主“自上而下”的改革后使封建经济逐渐向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并在过渡中产生了带有浓厚封建因素的资本主义法律。由于这些国家的法律在不同程度上仿效了法国法典化的做法，因此，一般把上述这些以古代罗马法，特别是 19 世纪初法国《拿破仑法典》为传统而产生及发展起来的法律统称为大陆法系，也叫罗马法系或法典法系。

由于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形成的历史渊源不同，所以两者存在诸多的差别。在法律的渊源方面，在大陆法系国家，正式的渊源只是制定法，而英美法系以判例为其主要渊源；在法的分类上，大陆法系有公法与私法之分，而英美法系则分普通法与衡平法；在诉讼程序方面，大陆法系以法官为重心，具有纠问制的特点，英美法系的法官在审案过程中则要消极一些，诉讼程序具有抗辩

式的特征;此外,两者在法律思维、法律教育等方面也存在较多的差异。

(五)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作为社会主义新型制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是人类历史上出现的崭新的法律类型。它是以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为前提的,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是新民主主义法律的继承和发展,是在摧毁了国民党法律的基础上创立的。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开始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在这个阶段产生了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即1954年宪法,它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产生。但是从1957年以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经历了艰难而曲折的道路,法制建设没有得到充分重视,其主要原因有:在历史方面,如封建传统观念和势力、由革命而引起的仇视旧法制导致轻视新法制的副作用、战争年代依政策办事的习惯等等;在现实方面,如经济文化条件的限制、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政治体制的民主程度不够和权力的过分集中、政治决策方面的失误等等。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全面开展,是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此后的20多年时间里,中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它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1世纪是大发展、大变化的世纪,党和国家提出了“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国策。这就要求我们:(1)必须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和体现邓小平的民主与法制思想;(2)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3)加强立法工作,完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提高立法质量,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4)加强行政执法力度和司法机关司法强度,加强执法和司法队伍建设;(5)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和程序

法律制定,亦称立法,是指国家机关依照其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各种不同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它既包括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也包括被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制定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法律制定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活动。但法律制定的方式和权限,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则不尽相同。奴隶制国家建立初期,法律主要是对习惯的记载和改编。中国最早的法律也是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出现成文法。在由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时期,制定和公布成文法才开始盛行起来,但大多是奉王命制定的。其后在长达2000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君主始终居于最高立法者的地位。法无论以何种具体形式出现,都出自君主的旨意。西欧中世纪的法律,特别是初期的法律比较分散,各封建领地有各自的地方习惯法。13世纪以后,地方习惯法逐渐被编纂为成文法典。直到中世纪后期,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建立以后,制定法律的权力才逐渐集中在君主手中。

法律制定机关,泛指依法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国家机关,其中主要是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立法权相对于司法权和行政权而言,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权力,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立法机关或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各国具体的称呼不一。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权一般属于代议机关,即议会或者国会行使,议会或国会是与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并立的立法机关,专门从事立法活动。中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拥有国家立法权。根据中国1982年宪法和2000年的立法法,国务院、省和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等机关,分别有权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

法律制定的程序,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活动中,必须履行的法定步骤和手续。

法律制定的程序是多样的,有宪法的制定程序和普通法律的制定程序;有一般法的制定程序和特别法的制定程序;有国家立法程序、地方立法程序、委托立法程序和行政立法程序等等。这些不同的法律制定程序都有自己的内容和特点。目前我国法学上所说的法律制定程序,是指国家立法程序,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律制定程序。这类程序一般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步骤。

(一) 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议案的提出是指被授予立法提案权的机关和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的关于制定、修改、废止某项法律的提案或建议,是立法准备阶段的第一步。

法律提案权是法律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和人员的专有职权。未经法律授予提案权的机关和人员,虽然可以通过各种形式提出对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的意见和建议,但是在立法程序上不具有正式提出法律议案的意义,不能列入法律制定机关的议事日程。具有法律提案权的机关和人员提出的议案,法律制定

机关必须通过一定的程序加以审议。

（二）法律草案的审议

审议法律草案是指法律制定机关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草案进行正式的审查和讨论，这是立法民主化的重要环节。我国对法律草案的审议一般分为两个步骤：先是由各代表团或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意见和报告，再交立法机关全体代表会议进行审议。为了保证代表充分行使立法权，对法律草案发表各种意见以实现自己的职责，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各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在我国立法实践中，宪法的修改和重要的法律草案，除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外，还提交全国人民讨论，以便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地征求意见。

（三）法律草案的通过

法律草案的通过，是指法律制定机关经过法定的民主程序对法律表示正式同意，从而使法律草案成为法律。这是立法程序全过程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步骤。

法律草案通过的方式，有公开表决和秘密表决两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法律或议案时，通常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或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近几年还采用电子表决器进行表决，这种方法能迅速、准确地汇总和统计，使无记名投票方式科学化和高效率。

关于表决有效通过的法定人数，我国采取国外的通例。宪法的修改，需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 $\frac{2}{3}$ 的多数通过。其他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草案和议案，分别由其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四）法律的公布

法律的公布，是指法律制定机关将通过的法律以一定的形式予以正式公布。只有将制定的法律通过法定的程序和形式公布，法律才会正式生效。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由制定机关公布。

法律一般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但我国有时在法律公布时另行规定了法律生效的时间。一些重要的法律规定在公布后一段时间才正式生效，这有助于各级执法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学习新的法律，为法律的实施作好充分的准备。

二、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是指根据法律效力来源不同而形成的法律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制定法、判例、习惯、学说、普遍原则等。

制定法是由一定国家机关按一定程序制定的、以条文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判例是指法院可以援用并作为审理同类案件的法律依据的判决和裁定；习惯是

在社会生活中经过长期实践而形成的为人们共同信守的行为规则。习惯成为法律渊源，必须经过国家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学说、普遍原则中包含的法理是形成一个国家全部法或某一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因此，西方不少国家把法理作为最后适用的法律渊源。

我国学术界通常所说的法律渊源是指我国不同国家机关制定的、具有不同地位和效力的法律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我国的法律渊源有如下几类：

（一）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和修改的国家的总章程。在我国法律渊源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法律渊源。

（二）法律

法律（狭义）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两种。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和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和调整基本法律调整范围之外的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文件。与基本法律相比，它规定的内容比较具体，调整的范围比较狭窄，如商标法、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专利法，等等。作为我国法律渊源体系中的法律，其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但高于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是其他法律制定的依据，其他法律如果与之相抵触，则一律无效。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一般用条例、办法、规则、规定等名称。国务院还有权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和命令有规范性和非规范性之分，其中规范性决定和命令与行政法规有同等地位。国务院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它所制定和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等规范性文件，对在全国范围内贯彻执行法律，实现依法治国，实现国家的基本职能，具有十分重大的作用。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的决定、命令，其地位低于法律，高于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此外，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有权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等，这些命令、指示和规章，凡是具有规范性内容的，都是各部门的行政管理法律规范，其效力低于国务院的行政法规、规范性决定和命令。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直辖市的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并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拟定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在报请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地方性法规的名称，通常有条例、办法、规定、规则和实施细则等。地方性法规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并且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五）自治法规

自治法规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行使法定自治权所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它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除了与省、直辖市同级的自治区以外，自治州和自治县也享有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职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要报请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法规在我国法律渊源体系中，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自治法规只在民族自治机关的管辖区域内有效。

（六）规章

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前者称部门规章，后者称地方政府规章。

（七）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关于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法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我国的国际交往日益频繁，同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或加入已经签订的国际条约日益增多，如和平友好条约，关于解决边界问题的条约，贸易、科技、文化条约等。

一般认为，在我国法律渊源体系中，国际条约具有与法律同等的地位，我国签订或加入的条约生效后，对于国内的有关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和公民也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法律规范

（一）法律规范的特征

规范是指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逐渐形成的或由社会组织规定的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通常可将规范分为两大类：即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技术规范